

114 年度

TTA 國際級加速器進駐合作

申請規定

1、背景說明

國科會「臺灣科技新創基地」(以下稱：TTA)配合政府打造台灣成為「人工智慧之島」政策，徵求國際級加速器進駐合作，共同促進科研新創生態圈蓬勃成長。114 年配合「亞洲·矽谷 3.0」，聚焦培育重點產業領域^註科研新創，藉由早期投資輔導協助跨越死亡之谷，爭取產業落地應用與創造市場實質營收，善用台灣優勢，促成 AI 產業化、產業 AI 化，引領台灣在 AI 新時代的發展繼續壯大國力。TTA 將協同獲選加速器秉持「科創扶植、區域攜手及國際鏈結」三大主軸，致力於扮演國內外新創成長資源、資金與產業生態系的雙向對接平台，協助臺灣新創在食醫住行全產業應用發展，助益於國際市場擴張與成長，與國際生態圈共好共融。

註：重點產業領域包括(但不限)資通訊/資安、智慧製造、智慧運輸/零組件、淨零綠能、智慧農業、智慧餐飲、健康醫療等。

2、徵選項目

加速器應採公開招募及輔導新創公司(團隊)，協助取得國內外資金、促成實質產業導入應用及創造實質商業營收等;鼓勵(但不限)引進企業投資合作參與加速器營運或辦理垂直加速專案。

3、申請者資格

- (1) 申請者(包含學校)須於臺灣具備法人資格，若否則應於申請與簽約時以具實質關係之公司或法人作為申請與簽約人，並應於計畫申請書或合約中提出佐證說明。
- (2) 申請者以具備直接投資功能且擁有執行新創加速專案之輔導能量、國際市場及生態圈資源鏈結等具體服務實績者。
- (3) 申請者若於當年度另獲或後續將申請相同或類似之政府計畫補助(如：林口新創園、亞灣新創園或地方政府青創基

地...等)者，應於計畫提案及後續營運規劃報告中充分揭露補助內容。

4、遴選審查流程

- (1) 受理申請：採公告即受理，申請者須至少提供涵蓋第 5 及 6 項要求內容之書面 (PDF 形式) 及簡報 (.pptx 形式) 資料，統一以電子郵件寄至 yschang@taiwanarena.tech。受理截止時間為**臺灣時間 114 年 1 月 6 日(一)下午五點整**。請申請者務必於資料寄出後，電知張先生(02-25781813) 確認，始完成提案程序。
- (2) 資格初審：由 TTA 專案辦公室邀請專家委員就申請單位檢附資料進行資格初審，期間如有資料缺漏者將立即通知補件，**補件截止時間為接獲通知後 3 個工作日內**。逾期者喪失申請資格。(專案辦公室人員得視需求進行實地拜會)
- (3) 實質審查：**TTA 專案辦公室就資格初審結果擇優通知進入實質審查**，由本會組成外部評審團預計於 1 月中旬前辦理會議審查，通過資格審查者應由計畫主持人 (或委託代理人) 出席現場，會議採英文簡報 (中英文答詢) 形式。
- (4) **結果公告：審查結果於 TTA 官網公布結果，不另行個別通知 (<https://www.taiwanarena.tech/program/>) 。**

5、資格初審必要項目暨資料檢核表

加速器名稱			
公司法人名稱(統編)	請填寫正式登記公司名稱；若無請填具實質關係且未來可作為簽約主體公司名稱		
國別	☐ 國際加速器(國家：) ☐ 國內加速器		
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稱	
提案資格暨書面資料檢核項目			
1. 機構營運概況	(1) 主要營運團隊成員資歷介紹(<u>含全職及間時營運員工人數</u> ，請標註在台：旅外時間比重) (2) 加速專案營運機制(招募管道、輔導作法、業師、合作夥伴或 <u>指標股東</u> 、展示日等) (3) 核心聚焦領域(產業或技術領域、發展階段、市場定位等)		☐
2. 投資能量與實績	(1) 自有基金規模暨投資實績 (2) 政府投資專戶、民間代操或合作基金規模暨投資實績 (3) 如有企業委託、合作或引薦 <u>投資機制暨實績</u> 請特別說明 (4) <u>其它特色服務資源及亮點案例說明</u>		☐
3. 輔導能量與實績	(1) 近三年招募團隊整體發展概況、產品服務類型、募資及事業發展概況 (2) 其它特色服務資源及亮點案例說明		☐
4. 其它特色資源	有助於早期科技新創發展有關資金引薦、市場對接、產業合作及國際鏈結資源或機制		☐
聲明事項			
1. 114 年度是否預計擔任其它新申請或延續政府專案計畫主持人(協同、分項計畫主持人不予計入)		☐ 是 ☐ 否	
2. 貴公司是否於 114 年度預計申請或延續政府專案		☐ 是 ☐ 否	
3. 貴公司近五年曾執行政府專案曾發生違約無法結案事項		☐ 是 ☐ 否	
聯絡人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通訊地址			

公司大小章用印：_____ 日期：_____

6、會議審查重點項目

項目		評分說明		比例
1	過去三年資歷與實績 (111– 113 年)		包括 (但不限) : (1) 輔導新創公司家數/募資規模/獲投家數 (2) 受輔導新創公司營收規模/成長概況/員工聘僱總人數/成長概況 (3) 加速器本身投資新創公司總額/家數 (4) 受輔導新創公司出場/被併購金額/家數/總估值 (請列舉高估值案例) (5) 海外新創公司引薦來台或協助國際市場、產業鏈結實績	40%
2	重點工作	輔導新創與協助募資	一、新創輔導 (1) 提案門檻至少輔導 10 家 以智慧產業應用領域為主的「新創公司 (團隊)」，包括：臺灣、國際及學研新創； <u>提案達 15 家以上者給予額外加分</u> (附件一 B. 學研新創定義及認列標準) (2) 輔導對象若為「TTA 校友新創」，家數不得超過 114 年度承諾輔導新創家數 15% (附件一 C. TTA 校友新創定義及認列標準)	20%
			二、募資協助 (1) 年度新增總募資額至少達 新台幣 2 億元 (需說明「直接投資」與「衍生投資」比重；若為 113 年新加入加速器則須達成至少新台幣 1.5 億元) (2) 衍生投資應說明加速器引薦或輔導事項	20%
		鏈結國際指標新創生態圈	與生態圈內重要加速器、投資人或新創服務機構建立 雙向資源合作機制 (指標新創生態圈以美、日、歐、以、星為主要對象)	5%
3	特色項目	針對如何輔導早期科研新創健全事業體質及募集必要資金，輔以國際新創生態圈及市場鏈結服務，加速實現創新創業實質經濟暨社會價值 (如：營收成長、就業創造、國際市場落地、產業創新轉型應用等) 之具體推動策略及特色資源進行說明，提出相對應預期成果與具體可衡量指標		15%
合計				100%

7、獲選加速器權利

- (1) 專案委託：國科會依據年度預算及委員會審議結果，就加速器申請提案內容、預期效益與政策契合度委託合作專案。
 - a. 配合逐步提升加速器自主營運能量政策方向，加速器整體資助金額原則上採逐年降低（配合當年度重大施政事項額外執行專案者，經國科會同意得不在此限）；
 - b. 獲延續進駐之加速器獲核定委託金額較上(113)年度減幅達 50%以上者，得提報國科會經同意後協商調整 KPI。
- (2) TTA 生態圈夥伴關係：加速器（及其輔導新創公司）可參與由 TTA 主辦的所有活動、資源/資金媒合及企業引薦管道。

8、獲選加速器義務

- (1) 加速器應秉持政府服務資源的開放性原則，應於官網、社群平台或實體公開廣宣新創公司招募作業。
- (2) 審查獲選後於簽約時一併繳交詳細的年度營運計畫報告書，說明進駐形式、工作項目（含至少 3 個月輔導課程）、預計成果、總投入資源經費與自籌款規劃，應於簽約時一併提供。
- (3) 配合 TTA 規範，提交新創公司輔導報告、募資佐證文件、估值資料、每月執行進度報告、期中成果報告、年度期末成果報告、新年度審核作業申請及國科會要求之相關文件等資訊。
- (4) 配合 TTA 規範，於計畫相關活動及空間標示 TTA 品牌以供識別；獲選者之商業標誌（Logo）應無條件授權 TTA 主辦活動、對外廣宣及必要之使用。
- (5) 國內外行銷：配合國科會辦理各項產業鏈結、行銷路演、調研及校友新創追蹤作業。

- (6) 追蹤報告：配合 **TTA 持續追蹤與提供其培訓之校友新創公司相關概況**（如：公司營運、募資交易、員工招募及重大亮點事蹟等），提供新創公司輔導履歷報告及發展狀況。
- (7) 進度審查：需配合期中與期末審查作業，**TTA** 得召開委員會或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並視需要得針對執行進度異常事件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
- (8) 計畫執行審查及檢討，若以上義務未履行或不合格者，計畫有權要求補正該期款項查核點要求內容後再撥款，**經國科會認定執行成果與查核點落差過大且情節重大者得採減價驗收或終止本契約。**
- (9) 加速器經營團隊須實質進駐 **TTA 小巨蛋**，**至少須承租 8 個座位**，同時須提出年度新創公司進駐預估承租總座位數，並於進駐期間內與 **TTA 場域營運商**簽訂場地租約，遵守契約、場地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並支付使用空間之租金與管理費（114 年收費標準詳參附件二）
- (10) 本計畫輔導團隊皆須與加速器簽署「輔導合約」，相關認列之佐證資料，例如「輔導合約」及「商業鏈結」等需依附件說明規定。

9、其他注意事項

- (1) 國科會保有隨時變更、解釋及終止此申請規定之權利。
- (2) 資助款撥款時需檢附之相關新創公司輔導履歷、活動辦理等文件，將另於 **TTA 營運單位與獲選加速器簽訂合約**中詳述。
- (3) 國科會另保留檢閱查核執行內容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實際支出與計畫所提費用之比照、相關單據或報告等
- (4) 本合約條款同時以中、英文作成。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如有衝突或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件一

認列定義及認列標準

A. 「新創公司」定義及認列標準

- (1) 新創公司認列以已在國內或國外成立公司為原則；
- (2) 新創公司認列須為成立年限八年以內（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創立）公司法人；
- (3) 新創公司不含已 IPO 公司（興櫃、上櫃及上市），或已被併購出場之公司；
- (4) 「國內新創公司」須提供公司官網及統一編號；
- (5) 「國外新創公司」須提供公司官網及至少一項社群官網登錄；
- (6) 國內新創公司及國外新創公司及之認列皆須與加速器簽署「輔導合約」，國外新創公司另須有「商業鏈結實質成果」，或在台完成公司設立登記。
- (7) 如當年度同時接受並認列為其它政府相關專案輔導或所資助加速器培訓之新創公司(或團隊)，不得認列為本計畫成果；
- (8) 加速器持有具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新創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不得認列為本計畫成果。

B. 「學研新創」定義及認列標準

- (1) 「學研新創」僅限中央部會科研計畫成果產業化衍生之公司(或團隊)，包括國科會(科創計畫、FITI 計畫、育苗計畫)、經濟部(TREE 計畫、價創 2.0 計畫)等，或者為教授與學生參與或主導之創業團隊。

- (2) 「學研新創」之認列如尚未設立公司者，無需提交公司官網及統一編號等資料，惟其餘要件須比照一般新創公司，由負責人或主要成員簽署「輔導合約」

C. 「TTA 校友新創」定義及認列標準

- (1) 新創公司(或團隊)若過往曾接受 TTA 加速器輔導者屬於「校友新創」
- (2) 校友新創輔導培訓與前次輔導培訓須至少間隔滿一年以上，並僅能被同一加速器重複認列一次，不同加速器則可認列重複團隊二次，（含首次輔導）總數不得超過三次
- (3) 校友新創重複輔導家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承諾輔導家數 15%以上，以四捨五入做計算
- (4) 校友新創衍生募資或特色輔導可為成立年限八年以上之公司，惟已登錄興櫃（含戰略新版）、創新版及國內外公開發行者不予計入當年度輔導團隊。（自興櫃（含戰略新版）、創新版及公開發行管道募得資金不計入衍生投資成果）
- (5) 校友新創認列重複團隊原則上仍須與加速器簽署當年度「輔導合約」（若為欲認列加速器之過往輔導新創公司，可由加速器提出佐證說明為不限期或終身有效之輔導對象後准予認列），須說明下列與前次輔導內容之顯著差異，經國科會認可後方可認列：
 - a) 與前次輔導欲鏈結國家市場或合作對象有顯著差異者；
 - b) 當年度有完成直投或協助完成新一筆募資者；
 - c) 當年度與企業組織或投資人有實質商業鏈結成果（包括：MOU/NDA/NRE、訂單、共同開發協議等）者；
 - d) 其他與前次輔導內容有顯著差異者

- (6) 如當年度同時接受其它政府創新創業相關專案或該專案所資助加速器培訓之公司(或團隊)，不得認列。

D. 「募資額」定義及認列標準

- (1) 募資須發生於 **114** 年度且於新創公司加入加速器輔導之後，或為該加速器之「校友新創」
- (2) 「直接投資」佐證文件：可證明加速器直接投資「新創公司」或「校友新創」之事實的合意文件，例如：當年度簽署之 **Term Sheet**、投資合約、可轉換公司債(**Convertible Note**)、未來股權簡單協議(**SAFE**)等可供佐證之文件或其他經國科會認可之文件。以上佐證文件均須有兩造雙方用印簽署(國際機構以簽名為準)，當年未落實之協議，承辦方得要求加速器後續提出相關落實證明文件
- (3) 「衍生投資」佐證文件：可證明加速器輔導之「新創公司」或「校友新創公司」獲其他投資人投資事實之證明，包括：新聞/網站等公開資訊，公開資訊內需提及加速器名稱、加速器或新創公司提出聲明佐證資料或其他經國科會核可之文件。聲明佐證資料，須載明加速器協助募資相關說明及雙方大小章用印。以上聲明佐證文件，需充分揭露投資人相關訊息。**非當年度輔導新創之衍生投資需說明與佐證加速器於 114 年度確有引薦及輔導事實始得認列；另已登錄而自興櫃、創新板、戰略新版及公開發行募得資金者不得認列衍生投資績效。**

E. 「輔導合約」定義及認列標準

- (1) 輔導合約須載明「臺灣科技新創基地 **114** 年資助加速器辦理新創輔導服務合約」中英文字樣、契約兩造雙方大小章用印或簽字、大於 **3** 個月的輔導期間、輔導內容等，輔導日期起始日期需在 **114** 年期間。

- (2) 對象為國內新創公司者，加速器及新創公司**雙方須大小章用印**
- (3) 對象為國外新創公司者，加速器須大小章用印，新創公司可採用簽名方式
- (4) 對象為學研新創公司(或團隊)者，如已在國內成立公司，需雙方須大小章用印及提供學研新創相關佐證資料。如尚未成立公司者，需團隊負責人簽名及用印，並提供學研新創相關佐證資料。
- (5) 海外加速器者，加速器及新創公司雙方可採用簽名方式

F. 「商業鏈結」定義及認列標準

- (1) 「國外新創公司」須至少完成下列任一項商業鏈結實質成果
 - a) 於當年度達成與我國法人、非法人機構、自然人具體商業鏈結實績，例如：簽訂採購或投資合約、合作意向書 (MOU/NDA/NRE) 等；
 - b) 「國外新創公司」當年度完成在台公司設立登記者 (需提供統一編號佐證)或已設立公司者，當年度直接聘用本國籍員工，得認列為商業鏈結實績，但由加速器或其它第三人代聘員工，則不予認列。
- (2) 加速器負有充分揭露商業鏈結雙方身份或法人名稱的義務，得視案件情況要求保密或有限度揭露方式 (如僅揭露予 TTA 人員確認後遮蔽...等)

G. 「鏈結國際指標新創生態圈，建立雙向資源合作機制」如欲以辦理「指標性新創活動」為認列佐證者，需滿足以下定義標準：

- (1) 活動辦理地點以 TTA 小巨蛋場域為原則，如需使用外部場地應於辦理前報請國科會同意後實施

- (2) 實體參與人數應於 50 人以上，事後提供與會人員團體合照、活動紀錄與成果說明等佐證資料。
- (3) 與會貴賓或講者應至少有一名指標生態圈代表性人士(線上或實體參加皆可) 與會。
- (4) 加速器例行活動如**招募說明會**、課程或 **Demo Day** 等不予認列。

附件二

114 年 TTA 各類場地租金價格

項目	公告價 (新台幣)	114 年優惠價 (新台幣)
Hot Desk	6,000	4,800
主場館 – 固定座位	7,000	5,600
東包廂 – 固定座位	6,000	4,800
Meeting Room / 1hr		
4 人	300	150
6 人	400	200
8 人	600	300
12 人	800	400
16 人 (東包廂)	1,000	300
Event Venue / 4hrs		
小型教室空間(301)	3,000	2,400
大型簡報室(401)	6,000	4,800
大型活動空間 (3F 階梯區)	16,000	12,800
3F 餐廳區	3,000	2,400
大型簡報室 (東包廂)	6,000	4,800

進駐加速器及其所輔導之新創，於進駐 TTA 期間，均享有基礎會員服務；該服務以外之資源與服務，本計畫執行辦公室(或其委辦單位) 將逕自向該單位收取額外費用。